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本署偵結中科院員工勾結廠商改用低階製品

涉嫌洩密及背信案件

本署賴穎穎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，查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（下稱中科院）之員工謝○○、彭○○、白○○，利用辦理國軍建置武器系統所需製品採購案之機會，涉嫌與廠商勾結，量身定做有利之標案規格，且為提高廠商獲利，刻意將標案內原本基於耐用性等考量所採用之「軍規規格」，變更為成本較為低廉之工業規格（亦稱商業規格），嚴重影響國防安全；而謝○○更於其中部分標案尚未公告前，即將標案相關文件翻拍後，先行洩漏予廠商人員知悉，使廠商得以對於投標文件預作準備，藉此提高取得標案之機會。

另檢察官偵辦本案過程中，查悉承作前開武器系統採購案之另一投標廠商，明知中科院為維護國防安全，於採購契約中明文禁止廠商使用中國大陸製品，竟為增加公司

獲利，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製品後，在臺進行加工作業，並於加工完畢後，佯充為臺灣製造成品交予中科院，致中科院陷於錯誤，依約撥付新臺幣 5,546 萬 5,200 元。

檢察官查悉上情後，於 111 年 9 月間至 112 年 2 月間，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陸續搜索中科院、廠商、謝○○等人之住處，查扣諸多犯罪證據，並深入分析、查證後，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全案偵查終結，將中科院員工謝○○、彭○○、白○○及廠商員工賴○○等共計 8 人，以涉犯背信、洩密、詐欺取財等罪嫌提起公訴，並審酌渠等嚴重危及國防安全及人民之生命危險，均請求法院量處謝○○有期徒刑 18 年、彭○○及白○○有期徒刑 12 年。

「唯有堅實的國防，方有安全的國家」，本署呼籲公務機關應謹慎維護各項資訊保密措施，避免涉及國家安全之資訊外流；社會大眾亦應厚植國防意識，培養參與國防事務與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的心志；而檢察官身為法律的守門人，自當積極追訴各項危及國家安全之犯罪，以維護社會及國家安全的穩定！